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精品系列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张炳达 顾 涛 / 编著

GUOJI JINGJI YU MAOYI JINGPIN XILI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精品系列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张炳达 顾 涛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 张炳达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1
(21 世纪国际商务丛书. 国际经济与贸易精品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3197-9

I. ①进… II. ①张…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3176 号

责任编辑 陈 旻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1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197-9/F
定 价	4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各行各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经受了洗礼和挑战,其成熟度和竞争力正逐步增强。农业生产和贸易潜力得到发挥,工业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服务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政府部门的很多职能由过去单一化的审批工作逐步转变为今天的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及时的信息,帮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等。中国海关也在不断地深入货物通关改革,把履行职能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在借鉴国际海关通行做法的基础上,中国海关大胆改革和创新监管模式,力求更加高效地为促进对外开放服务。

基于政府管理模式和行业发展的最新变革,作为从业多年的教育工作者,我们意识到编写一本理想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教材的必要性。教材的编写,应当充分考虑到学科的实际,以及教学的实际。报关实务这门课程政策性强,同时其抽象性也较强,囿于教学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像工科课程一样可以马上由每个学生亲自去“验证操作”。所以,光靠一些枯燥的定义、法条文字就不足以满足学生的求知欲。因此,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尝试,主要包括:

1. 在上海海关有关领导以及多个层面工作人员的指导帮助下,尤其是在请教了一些报关从业工作者的基础上,根据笔者多年来的工作经历和教学培训经历,《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一书对于各类学员在学习当中经常认为是难点的内容,在理论阐述上不仅注重深入浅出,而且还补充了不少案例来辅助说明,并在教材后的附录里加入一些与报关有关的单证图样,以增强初学者的感性认识,便于层次不同的各类学员自学。

2. 海关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条文是从国家意志角度出发制定

的,但教材的编写需要将其“转换”成从企业角度来看问题,侧重于讲企业如何在守法的前提下,利用海关的优惠政策为企业利益服务。本教材在这方面做了一定的尝试。

3. 很多和进出口商贸物流有关的“非报关员”岗人员,如货代公司的客户服务、外贸公司的单证员等也需要了解我国海关报关的相关知识,所以我们认为,报关实务的教学不适宜仅仅定位在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考这个唯一的目标上。本教材的编写定位是供贸易、物流类相关专业的高校在校学生学习用的入门级教材,在内容深度上不做太高要求,而主要把侧重点放在基础知识点“易于理解”的目标上。

概括起来说,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第一,知识结构全面;第二,时代性鲜明;第三,突出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第四,充分考虑到各类读者的实际需求。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研究文献和报刊资料,尤其是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11版统考教材的一些最新内容。当然,限于笔者的水平,本教材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界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企业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意见,以便日后充实和完善本教材的内容(编者的电子邮箱为:128zhang@126.com)。

编 者

2012.1

目 录

第一篇 海关与报关主体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	3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3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4
第二章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20
第一节 报关概述	20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23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和其他	29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31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40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44
第三章 部分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53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67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71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	77

第二篇 货物通关基础知识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85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86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 H2000 管理系统	8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制和报关	9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9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94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9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102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08
第六节	许可证管理的一些其他规定	116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119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137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144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4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47
第三节	税费计算	157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163
第七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67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67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169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180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182
第三篇 便捷通关与优惠通关政策		
第八章	方便报关单位的申报制度	189
第一节	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制度	189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申报制度	190
第九章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00
第一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意义	200
第二节	税率的适用	209
第十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213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概述和特征	213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215

第十一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228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228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231
第十二章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240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240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简介	242
第三节	海关的纸质手册监管方式	250
第四节	海关的电子联网保税加工监管模式	259
第五节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265
第十三章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275
第一节	对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监管	275
第二节	对保税物流中心所存货物的监管	282
第三节	保税区及其相关货物的海关监管	285
第四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	292
第十四章	部分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与处理	297
第一节	货样、广告品的报关	297
第二节	租赁进口货物的报关	298
第三节	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的报关	299
第四节	出口退关货物和退运货物的报关	301
第五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305
第六节	溢卸、误卸货物、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	308
第七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312
附录		320
主要参考文献		347

第一篇

海关与报关主体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我国的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1684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废止禁海令,在沿海多处口岸分别设立了闽海关、浙海关等四处海关,“海关”的称呼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的,这些衙门机构的设置点当时均在沿海地区。清代在内地的一些陆路交通要道设的关则称为“户关”、“工关”,兼管对内对外贸易。

但是到了乾隆年间,当时的朝廷在一口通商和多口通商之间,在更加封闭和更为开放之间,选择的都是前者。乾隆皇帝下令关闭了浙江的对外通商口岸,只许广州一口通商,形成了此后将近1个世纪的一口通商的不变格局。这在后来直接导致了绝大多数中国人接触海外的渠道十分狭窄,对世界状况和西方科学文明毫无所知。

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轰开了清政府的大门,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被逐步剥夺。比如《南京条约》当中规定,英国商人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清政府“均宜秉公议定则例”。1861年4月,英国人赫德受命代理清朝海关的总税务司,他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规定,着手在各新开放的通商口岸设立海关,聘用外籍税务司。后来在这些通商口岸逐渐均设立了由外籍税务司管理的新海关,时称“洋关”。这些海关的高级职员全部由外国人充任,而把持着总税务司职权长达40多年之久的赫德俨然成了清廷的最高顾问。在他的管理下,侵华各国分占各个口岸海关的重要职位,前后总计约有23个国家的人员在中国海关从事管理工作。

自1859年确立海关外籍总税务司制度至1949年10月的90余年间,外国人长期在我国海关占据要职,控制海关实权,我国海关的半殖民地特性没有改变过。当然,尽管总税务司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攫取海关主权,为西方列强在华侵略利益服务。但是,相对于此前清朝封建陈旧的海关制度而言,它也促进了中国近代海关比较严密的管理制度的形成,引入了西方文官制度,客观上在海关的某些人事、业务管理制度变革方面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历史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下简称“中国海关”)是1949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的。中国海关的诞生标志着彻底结束了由西方列强控制中国海关长达近90年的屈辱历史,标志着中国海关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资料卡 1-1

有关关徽的小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图案由金黄色钥匙与商神手杖交叉组成。其中两蛇相缠的商神杖源于古希腊神话,是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被世人视为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象征;而“钥匙”主要是来源于1950年4月刘少奇同志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刘少奇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已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而不是像过去一样放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口袋里。”

中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我国的海关制服肩章、海关办公场所乃至报关员资格证书上,都可看到关徽图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中国海关严格依法行政,有力地发挥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职能,根据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所赋予的新的历史使命,在加强进出口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和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开始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海关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大基本任务。2001年以后,我国海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16字工作方针,深化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行通关作业改革与海关管理现代化,强化风险管理概念,不断优化通关模式、监管体系、管理机制和队伍素质。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中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一、海关的任务

资料卡 1-2

历史上海关承担的任务一窥

1866 年开始,清政府曾要求来往各国的信件由海关总税务司兼办,并在海关设立邮政部。所以那时的海关还兼任国际邮件收发处理的“邮局”角色,总税务司赫德本人还兼任清政府的“总邮政司”。民国时期的海关还承担了灯塔建设管理、疏浚航道、船舶领航、近海气象预报和部分货物商标注册等多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把原先归海关管的港口管理、河道疏浚、管理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移交其他部门管理,将原有的 173 处海关机构调整削减为 70 处。

目前,世界上有一些其他国家的海关还负责查验出入境人员护照、商品检验检疫等工作。而在我国,进出境人员合法身份的鉴别(如护照检查)等工作主要由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负责(当然海关工作人员也有权检查旅客护照),而出入境人员、动植物的疾病卫生监控工作则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具体负责。

1999 年 1 月,我国缉私警察队伍在海关系统成立,缉私警察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目前,海关总署缉私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缉私局,在各隶属海关设立缉私分局,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邮(行李、邮政)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专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

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资料卡 1-3

我国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包括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是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而物品(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的是针对个人而言。这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于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具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盈利目的;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盈利目的。

(2) 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时进出境货物);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 从数量上看,海关认定的物品应当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量不大。

(4) 对进出境货物征税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而物品的征税依据主要包括《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以及《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均比《税则》要简短得多。

2004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附则规定,“物品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包括货币、金银等。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视为货物。”另外对“自用”含义的界定,是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对“合理数量”的界定,是指海关根据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案例链接

八旬老妇身绑8部数码相机走私入境被查获

2011年6月1日下午3时30分,80岁的香港老妇许某经深圳罗湖口岸入境,她身着花衬衫和一条宽松牛仔裤,拉着一辆空荡荡的手推车走进海关监管区。经过海关监管区域时,当班关员仔细观察后发现其步伐略显沉重,遂对其进行重点查验。经检查,关员发现其白色棉袜子用胶纸缠裹着,里面装有块状物品,开拆后发现是全新尼康数码相机,共计8部。目前,此案已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摘自“海关总署网站”2011年6月讯

案例链接

“自用品”不等于“免税品”

深圳居民李小姐办理“一签多行”赴港签证后,到香港疯狂“扫货”,其中包括1部iPad平板电脑和1个LV手袋。入境时海关人员要求其缴纳关税。李小姐一脸委屈:“我买回来自己用的东西,还用申报缴税吗?”海关关员答复:“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物品,不等于可以免税放行。”

目前,内地居民到香港购物已越来越便利,但很多旅客到香港购物前,对海关的许多规定却并不了解,返回内地时才发现自己购买的商品是需要缴纳关税的。

深圳海关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海关监管规定,旅客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但是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并不代表就可以免税。例如iPad被归为电脑,属必须征税的20种商品之一,税率为20%。

另外,海关人员提醒:国内居民出境时,若有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5000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自用物品,应当填写《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进行申报,从海关申报通道出境。旅客应当妥善保管申报单,该单据将作为复入境时相关物品的免税证明。

——摘自《羊城晚报》2010年10月27日讯

(二)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

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一部分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替税务局等机关代为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

《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包括税务局)和个人均不得代为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为此,国家赋予了海关及海关公务员包括检查权、扣留权和佩带使用武器权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权力,以保障缉私工作的开展。

资料卡 1-4

走私的表现和查缉走私活动

不法分子走私的意图,一般包括三种(或其中几种兼有):一是逃避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二是偷运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分子在没有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走私手段,运输、携带或邮寄相关货物、物品进出境;三是骗取核销、骗取出口退税等其他目的。

按方式不同,走私大体可分为通关走私、绕关走私、后续走私等。其中,通关走私具体有几种常用的手法:藏匿、伪报、瞒报、蒙混过关、低报货物价格等;绕关走私主要是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偷运货物物品出入境;后续走私是将刚进口的特定减免税货物擅自在境内出售牟利的行为。

走私的危害性很大,包括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以及造成病虫害跨国传播危险(因为逃避海关的监管必然也逃避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等。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海关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政府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涉嫌走私犯罪、走私违法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统称涉嫌走私案件),如果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如果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缉私分局或地方公安机关根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

(四)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和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资料卡 1-5

海关统计数据摘选(示例)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4月,我国进口钢材137万吨,1~4月累计进口钢材555万吨,进口量累计比上年同期下降1%;而ABS树脂1~4月累计进口量646990吨,进口量累计比上年同期下降4.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

国家之所以将编制海关统计这样的工作交给海关而不是交给各地统计局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理论上除走私外,所有进出境货物物品都要经过海关这个口子,那么,由海关来进行统计,数据应当是最完整、最准确的。

有时,报关员填写报关单错误,其性质虽不属于走私,但会明显影响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将被海关记分。可见,海关统计并非与报关员没有关系。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海关的行政管理体制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又规定,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 垂直管理体制

根据现行《海关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第7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从而在法